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39		
	其中: 中央补助	373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水平得到提高, 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条件得到改善; 目标2: 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 保持全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25000元的水平。 目标3: 支持省属本科高校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目标4: 支持海洋生物育种中心和科产教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实现专业化、智能化、标准化, 构建整体专业实践教学平台; 围绕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和陆海统筹发展的需求, 开展南海多灾种海洋灾害发生的机制机理基础研究和监测模拟的应用基础研究, 支撑船舶与海洋工程国家一流专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90%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25000元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个)	5
			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个)	9
			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60
		质量指标	新增博士人数(人)	25
			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工作完成进度(%)	100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提高
			水生生物标本制作和展览展示水平	逐步提升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校数	32所
			受益学生数	≥80万人
			致灾性海洋生态灾害研究能力	粤西一流, 省内领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3年
深化区域间合作,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升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高校满意度	≥85%	